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检察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华档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76-JTZB

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
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河池市人民检察院购买档案数字化服务		1	项	796749.6	796749.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玖元陆角（小写）796749.6						
成果交付期： <u>合同签订后12个月</u> 。						

2、合同合计金额（总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误工费、人员培训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等各种费用在内）

3、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 成果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

2. 项目实施交付地点：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1天扣减合同金额的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付款方式：（1）本项目有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部门下款后5个工作日支付；

（2）完成工作量60%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部门下款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30%进度款给供应商；

（3）工作量完成10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部门下款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40%给成交供应商。

说明：

1、中标金额：796749.6。

2、以上每笔款项甲方应在政府对本项目拨付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成交人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0%。

3.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成交人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成交人逾期交货达10天（含10天）以上的，成交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 若成交人不能交货的（逾期10个日历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损失。

5.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1%的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和转让。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32号计算中心办公楼C3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牟容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牟容霆
电话：	电话：13005926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78790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31193002492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售后服务承诺书

广西南宁华档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高质量完善的支持服务，把用户满意度放在首要的位置，整体服务形象和服务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随着承接服务项目越来越多，“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深入人心。

我公司客户服务部是一个为用户提供专业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支持服务的部门，所有在职人员都需经过专业培训及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形成了一支训练有素掌握专业技能的专业队伍，能对用户需求做出最快的响应。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两年（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我公司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我公司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
2. 我公司将在质量保证期内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是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质量保证期内，无论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因我公司质量问题造成数据不可用或其他质量问题等情况，我公司将立即对相应部分数据进行处理，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提供已交付影像文件的修正、重扫，以及遗漏文件的补充服务；
- （2）提供修正数据及已损光盘的光盘补刻服务；
- （3）提供已交付目录数据的纠正、及遗漏数据的补录服务；
- （4）售后定期回访，对档案系统上的数据提供校验服务；
- （5）由于系统开发商及用户方系统升级或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数据迁移，我们将提供优惠有偿服务；
- （6）提供档案数字化生产体系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 （7）提供用户方技术人员和档案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三、保修期责任：本项目验收交付后我公司提供2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我公司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我公司将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纠错。质量保证期内，无论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因我公司质量问题导致数据不可用或其他质量问题等情况，我公司将立即对相应部分数据进行处理，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档案软件及系统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问题，非我司质量问题的，我司将积极响应，提供优惠有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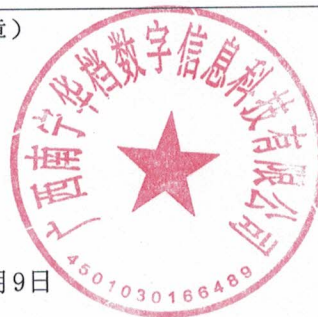
四、其他具体事项：我公司承诺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我公司将以优惠价格继续向用户提供全面服务。

甲方（章）



2025年7月9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9日